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王 林

联系电话：0752-2835721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为正处级。

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大湾区办”）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市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关工作等。设置市大湾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大湾区办日常事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大湾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大湾区办的统筹协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

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商品的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总量计划及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注重稳增长，提升宏观经济管理水平。科学制定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围绕年度经济发展的总目标，加强经济运行预测监测、分析评估、预判预警，落实好跨周期调节政策，抢抓各项政策机遇，加强科学谋划、动态管理、统筹协调、深挖潜力，奋力实现经济发展中高速增长。

二是注重谋全局，提升决策参谋服务水平。实施深度融深融湾行动，建立与“双区”城市高效协同的衔接机制，深化与广深港澳等大湾区城市合作，加快深莞惠一体化，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三是注重强后劲，提升重点项目建设水平。坚持项目为王，完善“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机制，健全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保供稳价机制，统筹推进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and “十四五”重大项目。

四是注重激活力，提升重点领域改革水平。推广学习借鉴深圳“47条”经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广地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典型做法通知》。

五是注重优服务，提升协同惠民水平。贯彻落实国家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和行动纲领，着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系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六是注重抓党建，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深入学习党的

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发展改革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为建设更加幸福国内一流城市作出应有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7,728.97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512.3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72,216.65 万元，主要用于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站房扩大规模、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赣深铁路惠州段征地拆迁、惠州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恒温库项目、两大科学装置项目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自评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绩效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304.24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0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7,726.18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152.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4,543.49 万元，其他收入 30.06 万元。

（2）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7,72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72,216.65 万元。

（3）资产情况

本部门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账面数总额 1,405.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 266.3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数 739.6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数 264.95 万元、其他类资产账面数 134.72 万元。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2 年，市发展改革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发展改革主责主业，履职担当，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夯实党的组织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把握形势变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研判调度、加强助企纾困、加强产业培育、加强创新驱动。

三是抢抓战略机遇，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持续增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稳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有序推进。

四是强化统筹协调，扩大有效投资。争取更多上级资金、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投资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五是坚持深化改革，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组织领导、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六是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增强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推进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粮食和物资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监督检查质效、做好军粮供应工作。

七是深化价格机制改革，提升价格管理水平及保供稳价能力。稳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和保供稳价、多举措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八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事业发展、积极推进民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综合分析，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还存在编制年度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现象，主要由于年度各类专项债和基金未能在年初预算中确定所致。针对此类问题，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编制年度预算的前瞻性，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出现较大偏差。